

(十七)，前者規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一九六二年度捐款目標為一億五千萬美元，後者同意於第十九屆會審議該兩方案之新目標數字，

鑒於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中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與社會進展速率尚不足以言差強人意，

憶及秘書長所稱兩方案之目標應提高至二億美元，<sup>43</sup>

備悉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sup>44</sup>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sup>45</sup>之陳述，內稱唯有增加經費始能切實應付發展中國家之迫切需要，

又備悉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會議上，若干政府宣布增加對該兩方案之捐款，因而目前全部捐款可望達到一億五千五百萬美元，深感欣慰，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重新審查其為支持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工作而作之捐款，俾該方案每年財源實力在短期內達到二億美元之目標。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九四(二十)。一九六六年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大會，

察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審核並認可技術協助局關於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兩年方案第二年分配資金與參加組織之建議，

一、茲認可技術協助委員會所核定自捐款、一般財源及地方費用攤額中分配與每一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組織之款額如下：

參加組織	分配款額 (美元等值)
聯合國	11,632,335
國際勞工組織	6,236,854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14,345,907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9,680,750

<sup>43</sup> A/CONF.29/SR.1。

<sup>44</sup> A/C.2/L.812，內容摘要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九八二次會議，第四〇段至第五五段。

<sup>45</sup> A/C.2/L.811，內容摘要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九八二次會議，第三二段至第三九段。

參加組織	分配款額 (美元等值)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2,656,849
世界衛生組織	9,671,578
萬國郵政聯盟	455,043
國際電訊同盟	1,520,072
世界氣象組織	1,565,247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25,000
國際原子能總署	1,091,230
共計	58,880,865

二、同意委員會授權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於必要時變更上列分配款額，以求儘可能充分利用對聯合國發展方案內技術協助部門之捐款，並容許更動受助國政府所請求並經其核定之個別國家方案；

三、請總辦於更動分配款額通過後之屆會將任何此種更動報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

四、同意委員會授權各參加組織將一九六五年度分配與各該組織款項而於該年年底尚未依上文第二段規定動用或移轉於另一機關之結餘留供一九六六年度應用。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九五(二十)。續辦世界糧食方案

大會，

鑒於發展中國家人民之需要龐大且與日俱增，其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亟需協助及其所受饑荒與營養不良之痛苦，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以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所通過關於建立實驗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案，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轉遞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關於世界糧食方案前途之報告書，<sup>46</sup>

<sup>46</sup> 以文件編號 E/4060 轉遞。

業已研究聯合國秘書長及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關於方案發展前途之報告書<sup>47</sup>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之報告書<sup>48</sup>。

業已審議該方案初期所得之結果以及其對於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與糧食農業組織所辦免除飢餓運動目標所具之貢獻。

欣悉聯合國會員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捐獻食糧、金錢及勞務並悉各受助國通力合作，籌訂與實行此為發展計劃在多邊關係中利用糧食援助之第一次。

承認此項經聯合國及糧食農業組織通過聯合國及糧食組織合設行政單位合作辦理之方案，極有前途。

感謝聯合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事業方案以及若干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所予該方案之合作與協助。

業已審議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〇(三十九)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所通過關於續辦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案。

一、決議只要多邊糧食方案可以辦理並有此需要，即將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所設立之世界糧食方案不斷續辦下去，惟是項方案須於每次認捐會議之前經常加以檢討，並得於每一業已捐得資源時期結束以前，視環境需要，予以擴大、節減及停辦；

二、規定以籌募二萬七千五百萬美元為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三年期間之日標，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三應為現金與勞務，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各盡所能，以圖此目標之早日達成；

三、請秘書長會同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儘早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一次認捐會議；

四、決定除須經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檢討外，下一認捐會議暫定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對於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所建議之目標；

五、重申其上次決定，即聯合國及糧食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由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或聯合國會員國二十四國組成之，其中十二國由經濟暨

<sup>4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4015。

<sup>48</sup> 以文件編號 E/4043 轉遞。

社會理事會選舉，另十二國由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選舉，任滿委員國連選得連任；

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於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通過本決議案之後，及早分別選出委員國十二國，四國任期一年，四國兩年，四國三年；

七、決定：自此以後，所有聯合國及糧食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之當選委員，任期均為三年，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各訂規定，使每一曆年，均有由各該理事會所選出之委員國四國任期屆滿；

八、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於選舉聯合國及糧食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委員國時，應顧及經濟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代表權平衡之需要，並顧及其他有關因素，諸如可能參加之捐助國及受助國之代表權、公平地域分配及在國際糧食貿易方面有商務利益之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代表權，尤其高度依靠此種貿易國家之代表權；

九、請參照本決議案重新審訂該方案之一般章程，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就此採取適當之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九六(二十).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 研究方案

大會，

念及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擴大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

鑒於飢餓問題將仍為今後若干年國際社會所面臨之最嚴重問題之一，

察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第十三屆會之意見，即世界剩餘糧食減少之趨勢雖甚顯明，糧食援助之需要反而日益迫切，

復鑒於在不妨礙在發展中國家目前所作糧食增產之努力下，只要許多國家在財政上仍有困難，無力輸入其日益增加之人口所需之糧食，則增強此方面之國際合作實為當務之急，

鑒於世界糧食方案所得之經驗及其財力之增加，應使該方案能在此問題上起更大之貢獻，並應有助於